



2023年2月24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学安,监事陈学安、裴鸿梅、张剑星、武玉金、张子斌亲自出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因此,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名称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表述变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就本次发行方案修订事项,增加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此外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变更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I0: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全额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不再享有下一年度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后(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则应当先剔除除权除息事项,并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以及现金分红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前一次转股申请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发行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情形时,公司将具体情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公告的转股价格不按照前次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范围及修正日期,并披露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前一次转股申请日之前,则该转债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公式为: $Q=V/P$,并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部分。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应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股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转股期内和转股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如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n-1}\times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回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当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赎回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赎回,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背离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n-1}\times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回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证券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发售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持有本次可转债转为A股股票;
B.依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C.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有关信息;
E.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G.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C.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D.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E.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稳定必需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债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F.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G.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H.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I.保证人(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J.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K.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L.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M.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可转债持有人;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C.债券受托管理人;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时,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期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n-1}\times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回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证券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发售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持有本次可转债转为A股股票;
B.依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C.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有关信息;
E.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G.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C.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D.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E.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稳定必需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债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F.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G.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H.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I.保证人(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J.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K.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L.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M.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可转债持有人;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C.债券受托管理人;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53,400.00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7,762.74 173,091.39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345.76 37,266.55
4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835.78 46,275.25
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5,000.00
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948.52 29,264.86
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2,400.00
9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27,400.00
1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917,147.74 3,917,147.74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8.担保事项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该项决议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因此,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名称变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名称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表述变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就本次发行方案修订事项,增加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可转债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此外将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变更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明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股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全额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不再享有下一年度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后(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则应当先剔除除权除息事项,并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配股以及现金分红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前一次转股申请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发行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情形时,公司将具体情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公告的转股价格不按照前次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范围及修正日期,并披露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前一次转股申请日之前,则该转债申请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公式为: $Q=V/P$,并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部分。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应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股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转股期内和转股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如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n-1}\times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回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当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赎回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赎回,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背离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n-1}\times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回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证券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发售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持有本次可转债转为A股股票;
B.依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C.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有关信息;
E.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F.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G.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B.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C.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D.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E.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稳定必需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债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F.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G.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H.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I.保证人(如有)或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J.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K.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L.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M.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可转债持有人;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C.债券受托管理人;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253,400.00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7,762.74 173,091.39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2,345.76 37,266.55
4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835.78 46,275.25
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35,000.00
6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948.52 29,264.86
8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2,400.00
9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27,400.00
1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917,147.74 3,917,147.74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来源补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8.担保事项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该项决议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于2022年10月2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15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因此,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因此,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因此,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因此,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因此,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逐项审查。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